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臨床心理科契約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人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臨床心理或心理相關研究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- (三)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(四)具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具長照醫事人員證明、長照 Level I、II、III 完訓證明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門診與病房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業務。
- (二)其他公共衛生業務。
- (三)執行本院(含大寮園區)附設機構臨床心理相關業務。
- (四)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止，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即停止僱用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待遇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23,352 元(以 18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8,528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5 年 2 月 2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心理師職代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5. 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(無則免附)
6. 長照醫事人員證明、長照 Level I、II、III 完訓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 學歷 20%：碩士學位 18 分、博士(含)以上學位 20 分。
2. 工作經驗 5%：具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3. 證照 5%：具長照醫事人員證明、長照 Level I、II、III 完訓證明，每 1

證照1分，以上證照皆完備者5分。

- 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9時4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科員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鍾主任(07)751-3171 轉 2225**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臨床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